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10號

聲請人 李正興

相對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6日以112年度北簡字第4188號及於113年3月29日以112年度簡上字第643號判決確定，前開第二審判決就訴訟費用負擔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01  
02

## 計 算 書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860元	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5,790元	聲請人預納。
合計	9,650元	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均由相對人負擔。